# 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朗 源科技	指	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 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627,600 股。

## (二) 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3.33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商业模式、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本公司以及同行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但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向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承诺就本次股票发行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27,600 股, 融资额为人民币 83,677,908.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3.33 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新增投资者"),根据新增投资者与公司于2017年8月9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 比例(%)
1	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信朗壹号私 募投资基金	627,600	83,677,908.00	7.72
合计		627,600	83,677,908.00	7.72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信朗壹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朗壹号")提供的《信朗壹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朗壹号系依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2017年7月12日,信朗壹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W152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朗壹号主要投资领域为境内非上市公司股权等。

经核查,信朗壹号的基金管理人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 P102144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67683E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合正佳园 11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万元):	500
实缴出资额(万元):	500
法定代表人:	陈启刚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3日
存续期限:	2015年6月23日至2035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红岭中路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信朗壹号为合格投资者,并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新三板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帮助公司拓展互联网相 关新业务,提升公司抵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需通过补充资金维系自身发展自 2014年以来,资本市场对包括互联网直播在内的文化、游戏等泛娱乐领域关注度逐渐提高,并在 2015年四季度至 2016年二季度期间呈现爆发之势,资本市场的火热推动了互联网直播的发展,直播平台的数量及用户数量均有显著提升。而自 2016年三季度开始,资本市场对互联网直播行业的投资热情有所降低,同时,由于此前大量资本涌入直播行业,催生了大量泡沫,国内各大直播平台开始承受产能过剩与存量竞争的双重压力。

考虑到互联网直播行业前期投入较大的行业特点,在目前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的格局下,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资金方可维系自身发展。

(2)公司于 2016 年进行业务转型,仍需要进一步投入资金方可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

2016年上半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玉红,此后朗源科技的原有业务停止,主营业务变更为通过全资子公司呜哩网络开展互联网直播相关业务。自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以来,为了迅速提升公司在直播行业的知名度并提升活跃用户数量,公司 2016年下半年在研发、市场推广、人员引入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致使公司 2016年度的期间费用较 2015年度明显提升。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2,060.37 元,较 2015年度下降 74.29%; 2016年度管理费用为 25,585,035.51 元,较 2015年度增长 382.54%; 2016年度销售费用为 18,919,167.18元,较 2015年度增长 7,171.29%。造成公司 2016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期间费用大量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业务转型后,原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基本萎缩,但通过委托开发及自行研发的直播软件火星直播 APP、 要播 APP于 2016年年中完成测试,并在 2016年下半年才开始陆续上线进行试运营,直播平台前期注册用户少,充值消费较低,收入增长有个缓慢培育的过程,因此导致公司 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5年降幅明显。
  - 2) 为了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大力进行推广

活动,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高;公司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产品并进行相关版本的更新和维护,需要不断引进优秀且具有丰富行业资源以及工作经验的人才,以适应公司业务的需求,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高。

虽然公司 2016 年度亏损较为严重,但通过当年的资本投入,公司目前运营的相关产品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且其功能、稳定性等方面也日趋完善,并积累了一批忠实用户,为下一步的经营壮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目前,公司虽然已经初步完成业务转型,但公司目前仍需要一定的外部资金方可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尽快实现扭亏为盈。

综上,考虑到公司目前所处互联网直播行业前期投入均较大和业务转型后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等因素,公司目前仍需要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方可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开展。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玉红直接持有公司 50.75%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玉红。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	四方並力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号	股东姓名	(股)	74700101	(股)
1	玉红	4,125,000	55.00%	3,093,750
2	马佳伟	875,000	11.67%	656,250
3	邓朝晖	749,963	10.00%	-
4	顾方钟	300,000	4.00%	-
5	深圳市灿基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9,985	4.00%	-

10	黄新胜 <b>合</b> 计	7,499,925	2.00% <b>100.00%</b>	3,750,000
10	井立口山	150,000	2.000/	-
9	上海岩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67%	-
8	高欣	220,000	2.93%	-
7	陈之皓	280,000	3.73%	-
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99,977	4.00%	-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	现大仙女	持股数量	<b>性职业</b> 例	限售股数
号	股东姓名	(股)	持股比例	(股)
1	玉红	4,125,000	50.75%	3,093,750
2	马佳伟	875,000	10.77%	656,250
3	邓朝晖	749,963	9.23%	-
4	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信朗壹号私募投资基金	627,600	7.72%	-
5	顾方钟	300,000	3.69%	-
6	深圳市灿基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9,985	3.69%	-
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99,977	3.69%	1
8	陈之皓	280,000	3.45%	-
9	高欣	220,000	2.71%	-
10	上海岩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46%	-
	合计	7,977,525	98.16%	3,75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 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31,250	13.75	1,031,250	12.69%
售条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件的	3、核心员工	-	-	-	-

股份	4、其他	2,718,675	36.25%	3,346,275	41.1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749,925	50.00%	4,377,525	53.86%
去四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93,750	41.25%	3,093,750	38.07%
有限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	-
件的	3、核心员工	-	1	1	-
股份	4、其他	656,250	8.75%	656,250	8.07%
JJX I/J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50,000	50.00%	3,750,000	46.14%
	总股本	7,499,925	100.00%	8,127,525	100.00%

注: 单项合计与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83,677,908.00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相比,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愈发趋于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广大网民提供高科技、强调娱乐性和商业性相结合的移动应用 APP 的开发推广、互联网直播及短视频等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帮助公司拓展互联网相 关新业务,提升公司抵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玉红,其直接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玉红持股比例变为 50.75%,上述条件的变化不影响玉红作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玉红。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 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玉红	董事长、总经理	4,125,000	55.00%	4,125,000	50.75%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后	
<b>以</b> 日	2015 年度	2016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7.71	-6.5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9.78	-106.94	-39.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6	-8.17	-7.54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6.12.31
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0.41	6.61	16.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95	10.07	4.00
流动比率 (倍)	1.15	7.81	22.88

-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相关指标是以 2016 年 1-12 月和 2016 年 12 月 31 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增资后的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增资后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基本每股收益=各期净利润/各期末总股份数
- (4)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 (5)每股净资产(元/股)=增资后的净资产/增资后的总股份数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资后的总股份数
  - (7)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 8,127,525 股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共计 627,600 股,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安排。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 (一) 朗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 朗源科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各项治理规则、制度能够有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各机构职责清晰、运作规范,能够有效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历次"三会"召开和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议事规则规定,结果有效。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 朗源科技自申请挂牌以来,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 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 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朗源科技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 (四) 朗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五) 朗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系全体股东合议的结果,且高于公司 2016 年末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定价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 (八) 朗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 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参与认购的原有股东 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声明,认购安排合法有效,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 的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目的、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

的价格综合判断,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

- (十) 朗源科技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对象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都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 (十一) 朗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可以参与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 (十二) 朗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三) 朗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在使用中不存在提前使用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前次募集资金均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完毕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朗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前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十四) 朗源科技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五)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十六) 朗源科技前次募集资金(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 (十七) 朗源科技前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 承诺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相关情形;
  -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 (一) 朗源科技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三)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具备 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 (六)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特殊条款:
  -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八)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及基金的备案手续,其余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形;
- (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和认购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在使用中不存在提前使用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历次募集资金均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
  - (十二)发行人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未履行的情形:

(十三)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作出相关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将得到有效保障;并对募集资金信息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进行了披露:

(十四)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 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210016号《关于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公司确认,公司2016年年度不存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不存在显示公允的关联 交易或公司权益被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6年度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 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朗源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 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重事签字	<b>~:</b>	
<u> </u>	黄泽林	武红霞
沈大鹏	申隆	3.4 KUVE、 张晓霞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b>:</b> :	
事就多	2P1C	多进
邢燕军	邓 越	李 进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